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管制人员：入境事务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30.720 亿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6 61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643 个，增幅为 32 个。..... 21.759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2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99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入境前管制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
 纲领(2)入境时管制
 纲领(3)入境后管制
 纲领(4)个人证件
 纲领(5)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详情

纲领(1)：入境前管制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6.4	219.0	213.0 (-2.7%)	221.4 (+3.9%)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1%)

宗旨

2 宗旨是透过实施签证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及外地劳工入境事宜，并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

简介

3 入境处的签证管制(政策)科及签证管制(执行)科透过实施签证及入境许可证制度，执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并负责处理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工作范围包括：

- 采用宽松的入境计划，方便优秀人才、专业人士及投资者来港；
- 按照经批准的政策和程序，处理来港从事雇佣工作、投资、受训、居留及求学的入境申请；
- 透过签发签证、旅游许可证、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旅游通行证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务访客入境；
- 处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台湾居民旅游许可证(网上快证)申请，方便台湾旅客来港；
- 处理香港居留权证明书的申请；
- 根据内地过港渔工计划，为在粤港两地已登记的渔船上工作的内地渔工发出进入许可，以便他们可在本港的鱼市场卸下渔获；
- 防止可能会对香港的治安、繁荣和社会安宁构成威胁的不受欢迎人物入境；
- 严格审查申请来港的外籍访客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处理与签证管制和居留权证明书事宜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平均处理时间(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				
在 4 星期内处理来港旅游的入境签证及许可证(%)	100	99.9	100	100
在 4 星期内处理来港从事雇佣工作的入境签证及许可证(%) ...	90.0	95.0	98.4	98.0
在 4 星期内处理根据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发出的入境许可证(%).....	90.0	96.8	99.5	99.0
在 6 星期内处理其他入境签证及许可证(%).....	90.0	96.7	98.8	99.0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发给台湾居民的旅游许可证(%)	100	99.6	98.4	99.0
在 6 星期内处理更改逗留身分(%)	90.0	96.2	95.8	96.0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申请数目			
入境签证			
接获	183 636	215 178	223 200
已处理 Ω.....	183 403	204 370	223 200
旅游签证			
接获	51 840	55 513	59 900
已处理 Ω.....	52 010	55 803	59 900
发给台湾居民的旅游许可证			
接获	7 762	5 326	5 700
已处理 Ω.....	7 851	5 298	5 700
网上快证			
接获	265 799	307 032	314 600
已处理 Ω.....	265 799	307 032	314 600
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 – 本地申请			
接获	3 529	5 260	6 100
已处理 Ω.....	4 190	4 072	6 100
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 – 转介申请			
接获	25 547	31 162	32 800
已处理 Ω.....	26 066	30 481	32 800
香港特区旅游通行证			
接获	920	963	1 000
已处理 Ω.....	902	976	1 0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获	6 750	6 453	6 300
已处理 Ω.....	6 818	6 566	6 300
内地渔工进入许可			
接获	5 785	5 438	5 400
已处理 Ω.....	5 774	5 453	5 400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呈请／上诉／司法复核 Δ			
接获	66	56	50
已处理 Ω	121	55	50
居留权证明书			
接获	6 753	5 629	5 700
已处理 Ω	6 906	5 384	5 700

Ω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包括由上一年拨入的尚未完成处理的申请。

Δ 有关数字包括与居留权证明书事宜有关的上诉／司法复核个案。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入境处将会：

- 继续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学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机构升学的政策目标，并方便他们毕业后留港及在港工作；以及
- 监察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规则修订的影响。

纲领(2)：入境时管制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76.2	1,599.3	1,550.3 (-3.1%)	1,614.4 (+4.1%)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0.9%)

宗旨

6 宗旨是对合法入境事宜执行质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缉犯离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务访客和本港居民进出香港；以及处理过境的车辆。

简介

7 入境处的边境管制(铁路)科、边境管制(车辆)科、港口管制科及机场管制科负责在各管制站对经海、陆、空三路进出香港的人士执行管制。边境管制(铁路)科由 3 个陆路边境管制站组成，分别为罗湖、红磡及落马洲支线的铁路旅客提供服务。罗湖是最繁忙的陆路旅客过境站。边境管制(车辆)科由 4 个分别设于落马洲、文锦渡、沙头角和深圳湾的陆路边境管制站组成，服务过境旅客及车辆。深圳湾管制站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启用，是首个为旅客及车辆提供「一地两检」安排的管制站。此外，新屋岭设有一个审查中心，负责处理有关内地来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并将他们遣返内地。至于乘客轮或渡船往来香港与内地和澳门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则在中国客运码头、港澳客轮码头及屯门客运码头进行。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只东面碇泊处、入境船只西面碇泊处及入境船只屯门碇泊处进行。此外，入境处派驻机场的人员，会对飞机旅客和空勤人员执行出入境管制。入境处在中国客运码头、港澳客轮码头及屯门客运码头、港口管制组、内河码头、落马洲支线管制站、深圳湾管制站及机场均设有指定羁留室，以供羁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欢迎人物。工作范围包括：

- 有礼貌和有效率地检查入境旅客、船员、机员、车辆、船舶及飞机，以侦测当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欢迎人物；
- 有礼貌和有效率地检查离境旅客、船员、机员、车辆、船舶及飞机，以侦测当中是否有违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缉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欢迎人物。

8 入境处的边境管制(铁路)科、边境管制(车辆)科、港口管制科及机场管制科致力应付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增长；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检查；以及打击使用伪造旅行证件的活动。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在 30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下列访客 办妥出入境检查手续				
陆路(%)@	95.0	99.6	98.9	98.0
海路(%)@	95.0	99.9	99.9	99.9
在 15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乘飞机 的访客办妥出入境检查 手续(%)@	95.0	99.4	98.6	98.0
在 15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居民办妥 出入境检查手续				
陆路(%)β	98	100	100	100
海路(%)β	98	100	100	100
飞机(%)β	98	100	100	100

@ 这项目标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由 92% 修订为 95%。

β 这项目标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由 95% 修订为 98%。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经检查的旅客／车辆／船只数目			
陆	184 551 560	197 588 847	215 690 000
海	28 125 851	29 944 292	31 360 000
空	29 243 844	33 276 823	36 000 000
被拒入境的旅客／海员人数	31 445	28 564	31 000
进行再次检查的次数	545 958	598 016	645 0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入境处将会：

- 继续向来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妇实施入境配套措施；
- 提升电脑系统，以处理内地当局将于二〇一二年起分阶段签发的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以及
- 继续规划设于新邮轮码头、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总站、港珠澳大桥港方口岸区及莲塘／香园围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设施。

纲领(3)：入境后管制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65.8	685.1	644.0 (-6.0%)	685.4 (+6.4%)

(或与 2010-11 原来
预算相若)

宗旨

11 宗旨是透过下列措施执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绝延长逗留期限申请；调查及检控违反《入境条例》(第 115 章)、《入境事务队条例》(第 331 章)、《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婚姻条例》(第 181 章)、《生死登记条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内有关条文的人士；遣送或递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欢迎人物离境；以及审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出的声请。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简介

- 12** 入境处的签证管制(执行)科、执法科和酷刑声请审理科负责入境后的管制事宜，工作范围包括：
- 以具成效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及考虑访客和临时居民的延长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请；
 - 采取执法行动，对付在入境后非法受雇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访客及有关雇主；
 - 保持警觉，审慎考虑可疑访客递交的延长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请，防止他们在港延期逗留，从事非法活动；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劳工及其他违反入境法例者；
 - 调查违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证据，则提出检控；
 - 采取执法行动，对付使用伪造旅行证件的飞机旅客(包括过境旅客)及其协助者和教唆者；
 - 处理由警方和入境处特遣队所拘捕的违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违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趋势，并制定对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将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欢迎人物遣送离境；
 - 对可予遣返的违反入境法例者及未能受惠于终审法院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有关判决的声称享有居留权人士，发出及执行遣送离境令；
 - 申请和执行递解罪犯离境令；
 - 审理酷刑声请，并处理有关的呈请及司法复核个案；
 - 处理与遣送或递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欢迎人物离境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
 - 调查及揭发个人或集团使用或制造假旅行证件的罪行；
 - 与内地及其他地方的执法机关交换情报和资料，以防止利用伪造旅行证件及经海路偷运人口入境的罪行；
 - 采取积极行动，遏止外籍家庭佣工从事非家务性质工作；
 - 采取积极行动，对付安排被少付工资的外籍家庭佣工来港的集团；
 - 对非法抵港的越南人进行身分审查；
 - 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或《入境事务队条例》(第 331 章)，羁留违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离境或递解离境的人士；以及
 - 管理青山湾入境事务中心。
- 1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处理延期逗留个案的时间(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				
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访客的个案(%)	100	99.4	99.4	99.0
在 2 星期内处理居民的个案(%)	100	97.3	97.2	97.0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申请数目			
延期逗留	295 199	311 606	331 800
其他签注	8 457	9 281	9 700
入境处特遣队行动次数(包括在香港国际机场进行的伪证和非法入境个案调查)	34 188	35 736	35 600
进行调查次数	52 627	48 158	48 980
被检控的违例者人数	8 849	7 865	7 800
被遣返者人数	11 505	9 442	9 910
接获的上诉／呈请个案数目	480	899	1 750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发出的递解离境／遣送离境令数目	1 396	1 791	1 790
接获的酷刑声请个案数目	3 286	1 809	1 81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入境处将会：

- 继续按经改进的机制处理酷刑声请；
- 加强执法行动，对付藉与香港居民假结婚而入境香港的内地访客；以及
- 处理由酷刑声请人提出而数目急增的司法复核申请。

纲领(4)：个人证件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73.1	517.7	512.9 (-0.9%)	532.5 (+3.8%)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2.9%)				

宗旨

15 宗旨是为全港合法居民签发一款安全可靠的身分证，并提供所有与身分证有关的相应服务，以打击非法入境活动及加强维持治安与法纪；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及提供所有与这些民事登记工作有关的相应服务；审核居留权的声请；以及为香港居民签发旅行证件，方便他们前往世界各地。

简介

16 入境处的人事登记科负责审核居留权的声请、签发身分证及备存身分证记录。入境处的证件科负责接受和处理各类旅行证件的申请。此外，证件科亦负责办理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以及提供统计资料作策划用途。工作范围包括：

- 为合法居民签发身分证和提供有关服务；
- 操作一套易于取览资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统，为市民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及提供有关服务；
- 改善为登记领取身分证及办理生死或婚姻登记人士所提供的顾客服务；
- 监察及检讨婚姻监礼人计划的运作及其对婚姻登记服务的影响；
- 为合格的香港居民签发香港特区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 游说外国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待遇；
- 加强香港特区电子旅行证件申请的处理工作；
- 审核居留权的声请，并处理有关的事宜；以及
- 处理与身分证和香港特区护照申请有关的上诉和司法复核个案及相关事宜。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为亲身办理身分证登记手续的申请 人即日提供服务(%)	100	100	100	100
每项申请／每宗个案的一般处理 时间				
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身分证 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25 个工作日内处理登记事项 证明书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内处理核实永久性居民 身分证资格申请(%)#	100	99.0	99.2	99.0
在 9 个工作日内处理出生／死亡／ 结婚／领养证明书的核证 副本申请(%)	100	100	100	100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香港特区护照				
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首次 申请或换领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14 个工作日内处理未满 11 岁而未领有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分证的儿童提出的 申请(%)#β	100	100	100	100
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香港特区 签证身分书申请(%)#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香港特区海员身分证 申请(%)#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香港特区回港证 申请(%)#	100	100	100	100
于柜台办理手续的标准处理时间				
在 30 分钟内处理出生／死亡／ 领养登记(%)	100	96.8	99.3	99.0
在 30 分钟内处理拟结婚 通知书(%)	100	98.2	98.6	99.0

这项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适用。

β 这项目标自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起由 19 个工作日缩短为 14 个工作日。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已签发的身分证及登记事项证明书	571 563	587 941	604 300
核实永久性居民身分证资格的申请	57 876	64 469	57 200
出生／死亡／领养登记	124 121	131 048	138 900
婚姻登记			
处理拟结婚通知书	55 864	54 661	56 650
证婚(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的证婚)	21 979	23 925	27 000
证婚(不包括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的证婚)	29 103	28 693	28 000
已签发的出生／死亡／结婚／领养证明书	151 573	162 019	176 850
委任婚姻监礼人人数	160	122	122
申请数目			
香港特区护照	471 620	539 887	570 000
香港特区签证身分书	51 680	46 664	54 800
香港特区海员身分证	12	10	10
香港特区回港证	114 350	122 499	126 3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入境处将会继续：

- 推广婚姻监礼人计划；以及
- 监察出生登记数字持续上升的情况。

纲领(5)：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8.1	18.3	17.7 (-3.3%)	18.3 (+3.4%)

(或相等于 2010-11
原来预算)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宗旨

19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入境处获中央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解释」，处理有关香港特区居民的中国国籍事宜。入境处于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开始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请人经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递交的国籍变更申报表、加入成为中国公民申请书、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书及恢复中国国籍申请书。此外，入境处亦会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简介

20 有关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处理国籍变更申报表；
- 接受及处理加入成为中国公民和退出及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 处理有关中国国籍事宜的查询；
- 尽快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监禁或羁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协助；
- 提供「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24 小时热线服务，并已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把线路由 23 条倍增至 46 条；以及
- 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推出「外游提示登记服务」，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记他们在外地旅游的联络方法和行程，以及接收最新的外游警示和相关的公众资讯。

2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每项申请／每宗个案的一般处理时间				
即日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申请人亲身办理的国籍变更申报表(%)^.....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月内处理加入成为中国公民的申请(%)^.....	80.0	93.6	80.0	80.0
在 2 个月内处理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80	100	80	80
在 3 个月内处理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80	100	80	80

^ 这项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适用。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根据《中国国籍(杂项规定)条例》(第 540 章)提出的申请数目			
国籍变更申报表.....	94	119	157
加入成为中国公民的申请.....	1 295	1 263	1 178
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76	67	60
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9	13	13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协助的次数.....	1 519	2 194	2 009
透过热线电话 1868 接获和打出的电话数目.....	107 676	125 087	121 636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09-10 (实际) (百万元)	2010-1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0-11 (修订) (百万元)	2011-1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入境前管制.....	216.4	219.0	213.0	221.4
(2) 入境时管制.....	1,576.2	1,599.3	1,550.3	1,614.4
(3) 入境后管制.....	565.8	685.1	644.0	685.4
(4) 个人证件	473.1	517.7	512.9	532.5
(5) 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18.1	18.3	17.7	18.3
	2,849.6	3,039.4	2,937.9 (-3.3%)	3,072.0 (+4.6%)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40 万元(3.9%)，主要由于员工增薪、填补空缺，以及开设 3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

纲领(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410 万元(4.1%)，主要由于员工增薪、填补空缺，以及净增加 26 个职位以提升深圳湾管制站处理旅客及汽车流量增加的能力和应付其他运作需要。

纲领(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140 万元(6.4%)，主要由于青山湾入境事务中心的运作开支及酷刑声请审理科执行酷刑声请审理改进措施的运作开支有所增加，以及员工增薪及填补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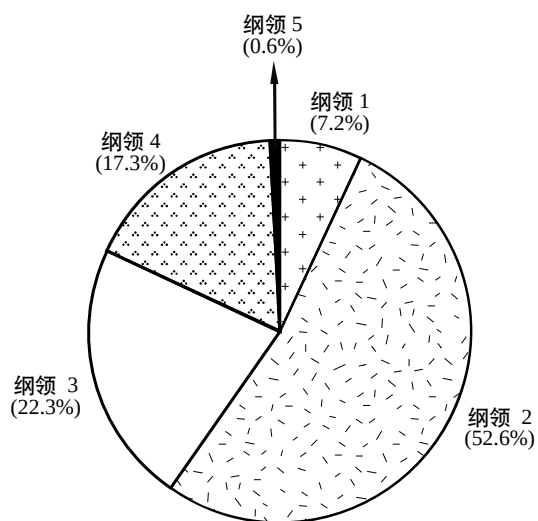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60 万元(3.8%)，主要由于员工增薪、填补空缺，以及开设 3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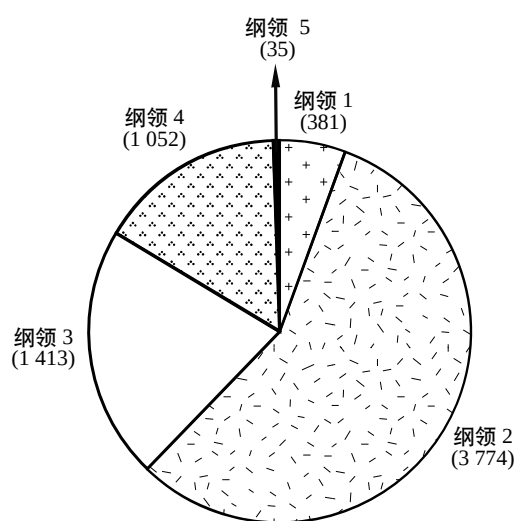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 万元(3.4%)，主要由于员工增薪及运作开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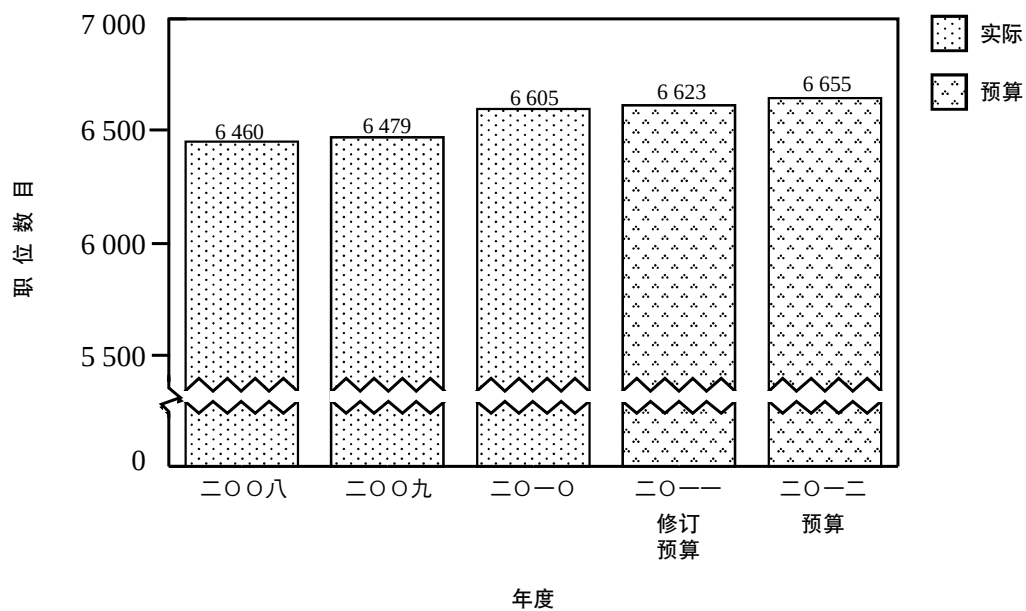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0－入境事务处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839,677	3,023,315	2,924,907	3,059,994
202 遣送回国的费用	5,674	7,512	6,587	7,534
经常开支总额.....	2,845,351	3,030,827	2,931,494	3,067,528
经营帐目总额.....	2,845,351	3,030,827	2,931,494	3,067,528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	—	99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4,308	8,574	6,446	3,474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4,308	8,574	6,446	4,464
非经营帐目总额	4,308	8,574	6,446	4,464
开支总额	2,849,659	3,039,401	2,937,940	3,071,992

总目 70－入境事务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入境事务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071,992,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4,052,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22,333,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059,994,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务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务处的人手编制有 6 623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净增加 3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175,91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9-10 (实际) (\$'000)	2010-11 (原来预算) (\$'000)	2010-11 (修订预算) (\$'000)	2011-1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203,009	2,285,572	2,208,973	2,269,204
－ 津贴	40,298	50,689	45,127	49,622
－ 工作相关津贴	1,054	1,205	1,016	1,22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8,591	6,008	5,752	4,71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0,105	60,319	61,676	71,840
部门开支				
－ 数据处理	173,004	177,798	176,130	178,077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101,462	107,117	115,574	117,957
－ 一般部门开支	268,284	330,597	306,781	363,339
其他费用				
－ 土地使用费	3,578	3,700	3,580	3,711
－ 入境事务队福利基金的 补助金	292	310	298	311
	<u>2,839,677</u>	<u>3,023,315</u>	<u>2,924,907</u>	<u>3,059,994</u>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国的费用项下的拨款 7,534,000 元，用以支付根据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经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费用。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47,000 元 (14.4%)，主要由于《2009 年入境 (修订) 条例》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制定后，订明非法入境者或有遣送离境令或递解离境令对其有效的人士接受雇佣工作属刑事罪行，预计撤回酷刑声请并自愿接受遣返的声请人数目会增加。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474,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972,000 元 (46.1%)，主要由于对添置设备或更换设备的需求减少。

总目 70－入境事务处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积开支	2010-11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帐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27 更换入境事务处船只编号 6	9,900	—	—	9,900
总额	9,900	—	—	9,900